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有關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季度更新的補充公告(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計劃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清盤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公告。清盤人正在繼續努力處理有關本公司清盤程序涉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變現、確定負債以及調查導致本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

截至今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其股份復牌的明確計劃，因此尚未開始編制財務報表或採取任何復牌計劃所需的一般其他步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復牌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